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桃司簡調字第372號

聲 請 人 艾克斯運動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世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戴見榮間給付費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繳納聲請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
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未據聲請人繳納聲請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7
月20日發函定期命其補正，惟逾期仍未補正，有本院庭函、
送達證書、查詢簡答表在卷足憑。準此，依首揭規定，聲請
人之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
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6 日

中壢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李心蓉